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号:2015-03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贻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1,986,822.84	78,619,724.61	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93,362.93	5,918,298.68	4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57,170.50	5,780,843.05	4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17,600.29	-19,060,370.62	-81.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1.21%	-0.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13,785,780.53	791,043,127.28	5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80,789,075.68	648,486,203.25	66.6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9,552.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359.69	
合计	236,192.43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1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03%	42,828,973	42,828,973	质押	26,450,000
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06%	7,500,000	3,750,000		
李勇	境外自然人	7.54%	7,014,902	7,014,902		
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1%	3,454,554	3,454,554		
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4%	3,200,009			
北京华特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	2,250,000		质押	2,250,000
王龙	境内自然人	0.75%	701,281			
王翠先	境内自然人	0.64%	600,105	600,105		
库尔勒通汇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445,000		质押	300,000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283,9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0,000	
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9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9	
北京华特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0	
王龙	701,281			人民币普通股	701,281	
库尔勒通汇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5,000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70,609			人民币普通股	270,609	
刘凤秋	269,701			人民币普通股	269,701	
郝玲	2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000	
邹建秋	188,070			人民币普通股	188,070	
程慧	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李勇、王翠先、李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邹建秋通过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23,3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31.06%，主要是在2015年一季度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募集资金导致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47.87%，主要是员工借支备用金等增加；

3、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48.86%，主要是2015年一季度公司应付票据集中到期承兑所致；

4、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46.29%，主要是2015年一季度尚未缴纳的增值税有所增加；

5、资本公积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23.96%，主要是在2015年一季度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明显增加。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28%，主要是公司2015年开始加大了新产品投放以及市场拓展的力度，收入形势有所回升；

2、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5.03%，主要是公司2015年一季度奶源价格较2014年一季度有所降低；

3、期间费用合计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3.72%，主要是公司2015年开始加大市场拓展力度，费用有所增加；

4、本期产生投资收益251.76万元(上年同期为0)，主要是公司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产生的收益；

5、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9.42%，主要市公司2015年一季度税前利润有所增加；

6、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46.89%，主要是公司本期收入有所增加，成本有所下降，以及理财产生投资收益等原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本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麦趣尔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愿意承担因此给麦趣尔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014年01月20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本单位为麦趣尔股份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由本单位委派的人员担任麦趣尔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内，本单位不直接从事与麦趣尔股份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麦趣尔股份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单位愿意承担因此给麦趣尔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014年01月20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勇	承诺:"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麦趣尔股份的全部股份系由本公司实际、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该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或设置他方权益的情形;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麦趣尔股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麦趣尔股份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年01月20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4年01月20日	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李勇	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李勇、李刚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数的25%;自李勇、李刚离任上述职务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李勇、李刚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5年01月20日	承诺内容于2014年1月20日载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公告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年01月20日	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若存在上述情形，发行人在收到有权机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已经除权的，应当复权计算)为准。	2015年01月20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勇	承诺: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以上承诺不因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变更、离职而失去效力。	2014年01月20日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如果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与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比较)的情况时，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014年01月20日	上市后三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勇	在公司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勇合计减持不超过200万股(已经除权的，应当复权计算)，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减持股份数额不包含承诺人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	2014年01月20日	上市后三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数的50%，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减持股份数额不包含承诺人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	2014年01月20日	上市后三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勇	承诺锁定期满后转让股票的，公司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披露该股东减持原因、该股东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等。	2014年01月20日	上市后三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	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的全套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复印件与原件内容完全一致，并对此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5年03月25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王艺锦、郭志勤、陈志武、孙进山、夏东敏、刁天锋、刘瑞、张超、张贻报、李景还、姚雪、贾勇军	本人及关联方与景瑞兴、达美投资、德融资本、李岩、王哲和彭炫浩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景瑞兴、达美投资、德融资本、李岩、王哲和彭炫浩代为认购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融江投资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融江代为持有新美心股权的情形。	2015年03月25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发行对象中，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前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其认购资金来源于麦趣尔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2、本次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等。	2015年03月25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景瑞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达美投资有限公司、德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李岩、王哲和彭炫踣	1、认购之麦趣尔非公开发行股份，自麦趣尔本次非公开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同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限售期锁定。2、将按照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及时、足额缴款至主承销商指定银行账户。本次认购麦趣尔股份的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2015年03月25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2015年03月25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麦趣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根据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就相关情况承诺如下:1、本所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中，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前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其认购资金来源于最终投资人的自有资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麦趣尔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2、本所承诺:本次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等。3、本所承诺:本次向发行对象提供的材料与封卷稿无差异。	2015年03月25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5年03月25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5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384.04	至	2,076.06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84.0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2015年生鲜乳价格有所下降;2、2015年上半年理财产生的投资收益预计将高于2014年上半年;3、2015年各企事业单位用于职工福利的日常产品和节日食品团购预计将有所回暖。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码:2015-039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基本情况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融渝富")减持股份的通知：2015年4月27日至2016年4月26日期间，华融渝富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3,7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3.4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明细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本次减持股份		
			减持股数(股)	减持价格(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华融渝富	大宗交易	2015-04-27至2016-04-26	3,750,000	-	3.45%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华融渝富	7,500,000	6.90%	3,750,000	3.45%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华融渝富不再是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华融渝富作出如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4年1月28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为了提高公司大股东在公司上市后持股意向的透明度，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A、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数的50%，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①，上述减持股份数额不包含承诺人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华融渝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注①：关于减持价格的承诺属公司自律行为，公司董事会将对华融渝富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B、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承诺锁定期满后转让股票的，公司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披露该股东减持原因、该股东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等。该半数股份已经于2015年3月2日上市流通，除此之外无其他承诺，本次减持不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上接B45版)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1)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0489755	454,980,600.00	---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分支行	748460359840	1,000,000,000.00	---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91719012925	100,000,000.00	20,283,111.16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	360010508000052510306	300,000,000.00	44.80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718860317	405,837,791.63	---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90218860369	100,000,000.00	660,315.19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	1502210029300201075	150,000,000.0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象湖支行	14983001040010042	100,000,000.00	901,002.78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象湖支行	14983051800000013	10,000,000.00	8,000,000.00	7天通知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象湖支行	14983051800000014	20,000,000.00	20,000,000.00	7天通知存款	
合　计			49,844,473.93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发行费用2,220,540.00元。

(二)2014年募集资金

2014年募集资金，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市象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谷滩昌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1)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	753663393647	661,985,840.00	2,290,016.91	智能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4000027729200523201	500,000,000.00	153,687.01	智能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	41020800046688882	200,000,000.00	66,169.60	智能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01518300052528673	600,000,000.00	184,402.71	智能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01518300052528673---002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智能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支行	1502210029300135314	250,000,000.00	122,319.44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支行	1502210014310004516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支行	190225032879	200,000,000.00	20,873,784.91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支行	193225402036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	
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市象湖支行	14983001040011123	150,000,000.00	37,664,878.62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市象湖支行	1498305110000004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	
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市象湖支行	14983051900000041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谷滩昌北支行	191725030730	50,000,000.00	18,379,393.25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支行	196225034862	200,000,000.00	49,735,002.29	活期	
中国银行南昌市昌北支行	1902253995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	
中国银行南昌市昌北支行	200725400076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	
合　计			789,469,654.74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发行费用2,090,452.03元。

三、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2013年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5,276.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356.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893.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南昌欧菲光学强化玻璃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1,854.80	22,132.69	88.53	2013年8月31日	---	是	否
2、南昌欧菲光显中大尺寸电容屏及基建工程项目	否	70,000.00	47,000.00	10,801.99	45,178.94	96.13	2013年9月30日	5,378.45	是	否
3、南昌欧菲光电ITO薄膜生产项目	否	10,000.00	8,000.00	118.45	7,971.82	99.65	2013年9月30日	---	是	否
4、南昌欧菲中小尺寸电容屏建设项目	否	40,276.01	40,276.01	3,580.87	40,610.09	100.00	2013年8月31日	---	是	否
募集资金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	2013年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145,276.01	145,276.01	41,356.11	140,893.54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南昌欧菲光学强化玻璃项目、南昌欧菲光电ITO薄膜建设项目主要用于公司电容屏项目内部配套，因此不单独进行经济效益评价。 2、本公司的"南昌欧菲中小尺寸电容屏建设项目"和顺IPO超募资金投向项目"新型显示技术光电元器件研发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同一主体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南昌欧菲光)实施，因在同一公司实施的两个募投项目产品相同、工艺、设备相近，为了更好的发挥协同效应，降低管理成本，公司自2013年第四季度起对两个募投项目统一管理，合并核算两个募投项目的效益。顺IPO超募资金投向项目"新型显示技术光电元器件研发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承诺效益为23,219.48万元，"南昌欧菲中小尺寸电容屏建设项目"为1年半，前期利用自有资金逐步进行扩产，由于前期筹备工作较为充分，于2013年8月31日提前投产，并产生效益，两个募投项目本年度实际产生的效益合计为40,443.61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实现专业分工、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将原募投项目中小项目及中大项目的部分生产环节(或工序)拆分实施，并部分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1、新设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南昌光学)，由其负责实施原中小项目及中大项目中的强化玻璃生产工序，项目名称为强化玻璃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地点由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规划路以南区域变更至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樱路18号，拟采取外租厂房方式。 2、新设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南昌光显)，由其负责实施原中大项目中除强化玻璃外的其余建设内容，项目名称为中大尺寸电容屏建设项目。南昌光显将通过受让南昌欧菲光位于龙潭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规划路以南区域土地(中小项目及中大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的方式实施本项目基建工程。为把握良好的市场机遇，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使募投项目尽快产生效益，南昌光显将暂时利用南昌欧菲光现有厂房实施中大尺寸电容屏建设项目，待本项目基建工程完成后再搬迁至新建厂房。 3、以欧菲光向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光电)增资的方式，由南昌光电负责实施原中小项目ITO薄膜生产工序，项目名称为ITO薄膜生产项目。项目实施地点由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规划路以南区域变更至南昌光电现有厂房(南昌经济开发区丁香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 4、以欧菲光向南昌欧菲光增资的方式，由南昌欧菲光负责实施原中小项目中除强化玻璃、ITO薄膜及基建工程外的其余建设内容，项目名称为中小尺寸电容屏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地点由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规划路以南区域变更至南昌欧菲光现有厂房(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路以东、榆林路以西、龙潭水渠以北、黄家湖西路以南区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3,207.96万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报告期内已全部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50,276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300万元利息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12个月，自2013年2月26日至2014年2月25日止，预计可节省财务费用3,016.97万元。公司保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已出具核查意见书，独立董事、监事会已按照相关规定发表同意意见。 2、2013年9月6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10,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2013年12月6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的10,576.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2014年2月10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的30,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3年2月19日至2014年8月18日止，预计可节省财务费用800万元。公司保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已出具核查意见书，独立董事、监事会已按照相关规定发表同意意见。 6、2014年8月1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的25,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4,984.45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2014年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